

我市今年招收士官和入伍预征全部实行网上报名

周口军分区征兵办解读征兵政策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自 5 月 9 日本报一版刊发了一篇题为《士官招收报名即日起开始》的消息后,不少市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咨询征兵事宜。对此,记者采访了周口军分区征兵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请他对今年征兵政策进行解读。

我市今年招收士官涉及哪些专业
今年拟从我市招收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航空电子设备维修、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计算机系统维修、财务管理、卫星数字技术、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建筑设计技术、临床医学、兽医、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和新闻采编与制作,共 15 个专业。

招收的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男性毕业生,所学专业符合部队专业岗位需要。招收对象应当未婚,年龄不超过 24 周岁。招收对象的政治和身体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所在院校和所学专业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招收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应当取得国家

颁发的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今年兵役登记的对象有哪些
登记对象为常住户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指入学前户口)在本辖区范围内,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和 17 周岁的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男性毕业生。初中毕业年龄在 20 周岁以内、高中毕业于 21 周岁以内、大专毕业于 23 周岁以内、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于 24 周岁以内的男性公民,也要进行登记。退伍军人不登记。登记时间从 5 月初开始,到 6 月 30 日结束。各乡(镇、街道)武装部将按照就地、就近、方便群众的原则开设固定兵役登记站,高中以上各级各类院校单独设立兵役登记站。符合登记条件但因外出等原因,不在登记地的公民,应限期返回登记,确因实际情况暂时不能返回的,暂由其家长持有关证件代为其登记,待本人返回后,及时到兵役登记部门进行审核登记。高等院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的兵役登记由院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武部负责。高中(中专、职高、技校)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和其他社会青年的兵役登记,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市、区)人武部负责。兵役登记人员将按照征集新兵的有关规定,对登记的适龄青年进行审

查,依法确定其应服兵役、缓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对应服兵役的青年通过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年龄等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文化程度高、身体健康的为今年新兵征集的对象,即通常说的预征对象。沈丘县担任试点,将试行向参加登记的适龄青年发放《兵役登记证》。

入伍预征的对象有哪些,如何报名
入伍预征的对象是今年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各级各类院校的男性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成人教育、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类院校、自考类院校学生和女性应届毕业生不包括在内。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年龄放宽到 21 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年龄放宽到 23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放宽到 24 岁。已完成学业能够提前毕业的毕业班学生在冬季征兵时直接参加学校所在兵役机关组织的征兵报名,不参加这次预征和预征集。今年招收士官和入伍预征全部实行网上报名,应届毕业生登录互联网上的“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网址为 <http://zbbm.chsi.cn> 或 zbbm.chsi.com.cn),填写报名信息,符合基本条件的在线填写登记并自行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及存根,《应征入伍高校

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网上报名结束后,院校将对报名学生在校期间现实表现、病史调查等进行预审,并集中组织身高、视力、肝功等征兵基本体检项目的身体初检,合格的全部确定为预征对象。

什么是预征集,与入伍预征有什么不同

预征集,这是济南军区从去年开始开展的一项试点工作,目的是研究探索征集工作与院校学生毕业时间有效衔接的方法路子。从字面上看,与入伍预征差不多,但实质上有很大区别。入伍预征不体检、政审,确定的是预征对象,而预征集要组织体检、政审和初定兵,并签订入伍协议。征兵开始后,经复审复检合格的初定兵全部批准入伍。今年我市选定川汇区、项城市、太康县和淮阳县为试点单位。征集的对象为入学前常住户口在本辖区内的 2012 年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各级各类院校的男性应届毕业生。各单位预征集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去年征集任务数的 80%,凡报名应征的应届毕业生,全部安排体检政审,双合格的全部确定为初定兵员。

这四项工作在时间上如何安排
主要有三个阶段。5 月份为宣传

报名阶段,集中进行征兵四项工作宣传。6 月份为确定对象阶段,6 月 30 日前直接招收士官完成体检、政审、定兵和签订协议,兵役登记、入伍预征完成报名和预征对象选定工作,预征集试点单位组织体检政审,双合格人员全部初定兵。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总结完善阶段,直接招收士官 7 月 25 日前完成人员花名册和档案的交接,8 月 10 日前新招收士官全部到达部队自行报到。7 月 20 日前,县级兵役机关向参加兵役登记确定的预征对象发放《预征对象通知书》。学校将经过审核盖章后的《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发给应届毕业生本人作为优先征集的凭证。担负预征集试点的单位集中组织初定兵人员,签订协议,并进行 3 至 7 天的集中教育和训练。

市民如有疑问,可拨打市、县两级征兵办公室咨询电话:周口市 8176132、川汇区 8176460、项城市 8176490、商水县 8176525、西华县 8176556、扶沟县 8176586、太康县 8176619、鹿邑县 8176653、郸城县 8176676、沈丘县 8176706、淮阳县 8176736、黄泛区农场 8176763。

线索提供 张中强



纪念焦裕禄逝世 48 周年

5 月 14 日,各界群众在焦裕禄同志纪念馆前参观《今日兰考》摄影展。

当日是焦裕禄同志逝世 48 周年纪念日,河南省开封市和兰考县的 1000 多名干部、职工和各界群众在兰考焦裕禄纪念馆参加了一系列纪念活动,共同缅怀“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同志光辉的一生,重温焦裕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感人事迹。

新华社发

党旗在为民服务中飘扬

——工行周口分行铁路支行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纪实

□记者 梁照曾
通讯员 张群中 闫云霞

工行周口分行铁路支行现有员工 35 人,中共党员 17 人。“创先争优”活动开展以来,飘扬的党旗、闪烁的党徽,构成了工行铁路支行创先争优的一道道风景,形成一股股强大的动力,推动工行铁路支行为民服务前行。3 年来,该行先后荣获河南省人民政府“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总行“先进基层党组织”“青年文明号”“世博与亚运服务先进集体”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等 20 多项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

创先服务 支部是核心
2009 年工行铁路支行迁入新址,面对老客户流失、新客户认可度低和业务量少等不利局面,支行党支部领导班子大胆提出“抓党员、带队伍、严管理、促规范、树形象”十五字方针,并把“打造卓越金融服务,建设客户满意银行”作为

创先争优活动核心内容,开展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党员全部挂牌上岗,以“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为载体,推行服务承诺,承诺便民措施 12 项,先后受到客户、媒体表扬 123 次,17 人次被评为规范化服务先进个人。党员干部更是率先垂范,17 名党员就像 17 面旗帜,飘扬在该行的每一处关键岗位。

争优服务 党员是先锋
工行铁路支行坚持以打造“星级服务队伍”为重点,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服务竞赛、服务标兵评比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员工开展“对标定位”,争当为民服务“排头兵”,该行先后评选出为民服务明星 9 人、五星级员工 16 人,其中党员占了绝大多数,激发了员工改进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工行铁路支行业务量较大,一度出现了客户排队“长龙”现象。面对“幸福的烦恼”,该行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坚持问需于

民、问计于民,深入到服务对象中,面对面听取意见,从客户最需要的地方做起,从客户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及时为客户提供细致贴心的服务。

创新服务 党员是旗帜
工行铁路支行党支部把创新服务作为促进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根本推动力,以卓越的金融服务打造客户满意银行。开辟“特殊客户绿色通道”,建立无障碍通道,遇到雨雪天铺设防滑垫,张贴“注意台阶”“小心地滑”等温馨提示,配备有轮椅、童车、血压计等便民设施,使客户从细节中感受到尊重和关爱。组建了周口金融业第一家贵宾理财室,高级理财师中一大半是党员。开辟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党员带头为广大小微企业提供“专门机构、专职人员、专属产品、专业服务”的“四专”金融服务,为 189 户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理财等服务,各项贷款总额达到 12 亿元,占工行周口分行

贷款总额的 22%。

文化服务 党员是模范
能否化周口历史资源为企业优势,用文化自觉打造企业自强?工行铁路支行党支部发动全体员工出主意想办法。3 年来,他们成功地推出了工行文化与周口文化相融的系列活动。设置了以老子文化《道德经》为主题的智慧园地,“泥泥狗”“汝阳刘毛笔”“姓氏牌”文化藏品、周口名家书法及摄影作品等,营业大厅几乎成了集纳周口文化的小小博物馆。广大储户感受了工行特色文化,传播了工行文化和网点文化,增强了优质服务品牌效应,提升了服务品位。

“创先争优”活动开展 3 年来,工行铁路支行创造了骄人的业绩,一项项荣誉纷至沓来。这些成绩的获得,得益于他们有一个坚强的党支部,17 位勇于拼搏的党员,以及不断创新、誓争一流的队伍,更得益于“创先争优”活动获得的巨大动力。

教育部发布 治考新规

剑指监守自盗

据新华社电 根据教育部新修订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将根据规定“从重处理”。

5 月 10 日,教育部通报了 201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泄题事件查处情况,揭开了教育系统内部人员在国家考试中监守自盗的黑幕。

5 月 14 日,教育部网站全文公布新修订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原因正如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所称,高科技、团伙作弊行为日益猖獗,影响恶劣,老办法的部分条款规定已难于完全适应实践需要,有必要进行修订,应对考试管理和组织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此次修订涉及十五条、多达 30 处,是 2004 年 5 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发布以来,教育部首次对其进行修订。

记者注意到,新办法中,很多条款的修订都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如,为了防范高校自主招生录取试点中的学校考核、高校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招生考试的舞弊行为,新办法重新定义了国家教育考试的概念,扩大了办法覆盖的考试范围。再如,针对利用高科技手段实施的有组织作弊,新办法提出将原文“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表述修改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近年来,不少人呼吁加大对严重考试作弊行为的惩戒力度,针对此,新办法给出了停考 1 至 3 年的规定,增大了考试者的违法代价。同时,针对考生对作弊的处理不服、提出诉讼或者行政复议的案件,新办法明确视频监控录像的证据效力,提高违规行为认定的科学性和说服力。

教育部负责人指出,新办法一方面要体现从严治考、依法治考的原则,解决当前国家教育考试中的突出问题,另一方面也要着眼于构建考试管理的科学制度,维护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诚信教育不能从考试前做起,必须构建长效的诚信教育机制。”应对专家的类似呼吁,新办法也对进一步规范考生诚信档案制度作出详细阐释,以“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查询”、“作为招生参考条件”等对考生进行震慑和约束。